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460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2320220830711626

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460号

报告单位: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2-08-30

报告日期: 2022-08-30

签字注师: 陈春波 屠秋芳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3733333

事务所传真: 23718888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 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460 号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长鸿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长鸿高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鸿高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鸿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7,443,773.58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457,396,226.42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5,122.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5,471,104.19元。

截至2020年8月18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7,443,773.58元后余款人民币457,396,226.42元已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6. 30 余额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注 1]	332006293013000190262	90,000,000.00	93,542,055.4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40,000,000.00	104,417.2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180,000,000.00	46,186,564.7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2]	39202001040016622	70,000,000.00	174,850.8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77,396,226.42	14,259,730.9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注 4]	24010122001069972		30,059,538.49
合 计			457,396,226.42[注 3]	184,327,157.75

注 1：本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未发生变更。

注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系总分行关系，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 3：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457,396,226.42 元为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27,443,773.58 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1,925,122.23 元。

注 4：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前次延期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 2022 年 4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本次延期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001 号），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原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完工。因以下原因，该项目将延期：

自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前次延期以来，公司一直就前次延期事项中所涉及的高压铁塔移位事项与相关政府单位、电力公司进行着积极协调。但由于高压铁塔移位的前期准备工作以及相关手续办理等情况较为复杂，办理周期长，导致高压铁塔移位事项比预计时间有所延后，因此造成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计进度滞后。截至目前，公司已就高压铁塔移位事项进行备案，并将高压铁塔移位的实施工作委托给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11,000.00	11,000.00	-	
2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33,547.11	16,135.61	17,411.5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毕
合 计		44,547.11	27,135.61	17,411.50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 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1,000.00 万元。

5、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金额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99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0 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8 天（挂钩汇率看跌）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0.0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82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7 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0.00
合 计							0.00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投产，因此比较2020年及以后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2020年及以后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合计23,109.23万元，实现承诺效益80.79%，其中2020年度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4,889.67万元，主要原因系SBS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增加24.57%，销售单价比预计单价下降15.65%；2021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13,021.82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17.91%（SBS与SEBS的转换比为2:1，SBS与SEPS的转换比为2:1），一是因为5月份安全度夏停工检修21天，二是因为4月22日开始至5月5日期间试产新牌号产品SBS1406，9月试产新产品SIS1201E，该期间段新牌号产品生产尚未达到稳定状态所致，三是因为9月以后才批量生产单价较高的SEPS；2022年1-6月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14,977.08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1-6月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28.35%，一是因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统

筹安排污水处理工程原因未生产单价较高的 SEPS 和 SIS 产品，二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助剂丁基锂市场紧俏在年初供应不上，导致公司降量生产，三是 4 月份装置大修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量。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 43,549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33,547.11 万元，自有资金计划投资 10,001.8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为 2020 年 8 月，公司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2020 年末之前未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2021 年才开始陆续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仍然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因此暂无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对比。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状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期后事项及风险提示

无。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亮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7.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13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度：		11,000.00	
		-	2021 年度：		6,605.72	
			2022 年 1-6 月：		9,529.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019 年 10 月
2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33,547.11	33,547.11	16,135.61	2023 年 12 月
合 计			44,547.11	44,547.11	27,135.61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2 万吨/年氢化苯 乙烯-异戊二烯- 苯乙烯热塑性弹 性体 (SEPS) 技 术改造项目	100.16%	32,463.15	56,204.84	31,627.17	37,352.82	43,183.02	16,650.09	107,146.81	否[注 2]

注 1：承诺效益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月平均预测收入得出。

注 2：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 (SEPS) 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投产，因此比较 2020 年及以后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2020 年及以后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合计 23,109.23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 80.79%，其中 2020 年度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 4,889.67 万元，主要原因系 SBS 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增加 24.57%，销售单价比预计单价下降 15.65%；2021 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13,021.8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 17.91% (SBS 与 SEBS 的转换比为 2:1)，一是因为 5 月份安全度夏停工检修 21 天，二是因为 4 月 22 日开始至 5 月 5 日期间试产新牌号产品 SBS1406，9 月试产新产品 SIS1201E，该期间段新牌号产品生产尚未达到稳定状态所致，三是因为 9 月以后才批量生产单价较高的 SEPS；2022 年 1-6 月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14,977.0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6 月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 28.35%，一是因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统筹安排污水处理工程原因未生产单价较高的 SEPS 和 SIS 产品，二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助剂丁基锂市场紧俏在年初供应不上，导致公司降量生产，三是 4 月份装置大修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量。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信息
或验证、许可

名称 天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登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 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陈雪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8-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7508044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48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12 3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2010020003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张铁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10-13
Date of birth: 1993-10-13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张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9310131363
Idemity card no: 330227199310131363

